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售後租回「Crystal Endeavor」

及

提供後償貸款

的主要交易

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與買方訂立收購合約。於完成前，賣方將就光船租賃船舶與買方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與買方合夥人訂立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買方合夥人向賣方授出購買買方全部股份的選擇權。

後償貸款

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後償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後償貸款，用於撥付（其中包括）買方根據收購合約應付的首期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出售及後償貸款屬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獨立評估交易事項的各組成部分。因此：

- (a) 由於有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由於有關後償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後償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倘就批准交易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會就交易事項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Joondalup 及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合共 6,372,214,3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12%）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供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使通函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佈刊發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預期光船租賃協議及/或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如適當及適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收購合約所載的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交易事項將予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與買方訂立收購合約。

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後償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後償貸款，用於撥付（其中包括）買方根據收購合約應付的首期付款。

收購合約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合約，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船舶（現正由造船廠根據造船合約建造）。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代價」）最高為 3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3,058,000,000 港元），相等於造船合約的合約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8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446,000,000 港元）（相等於賣方根據造船合約於收購合約日期前已向造船廠支付的金額）由買方於收購合約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首期付款」）；及
- (ii) 餘款由買方於交付日期直接支付予造船廠（「終期付款」）。

首期付款將全部以後償貸款（詳情見下文「後償貸款協議」一節）撥付。終期付款將以部分 ECA 貸款（餘額將用於（其中包括）償還部分已提供予買方的後償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合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簽立（其中包括）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
- (ii) 賣方向買方交付造船合約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船舶龍骨鋪設證書副本；及
- (iii) 賣方向買方交付賣方的企業文件副本，以及賣方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據此發出的任何授權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買方支付首期付款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收購合約日期後 3 個營業日前，按買方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或證明：
 - (a) 由造船廠出具並由造船廠標示為由 Endeavor Holdings 付妥的造船合約項下分期付款（對應首期付款）的發票副本及由 Endeavor Holdings 出具由賣方承擔該等已支付的分期付款的發票副本；
 - (b) 賣方就首期付款向買方出具的發票；及
 - (c) 提取相等於首期付款的後償貸款已到位的證明；及
- (ii) 並無發生（及正在發生）收購合約項下的終止事件及並無發生及正在發生造船合約項下任何將令造船廠或賣方可解除、終止或取消造船合約的事件。

買方向賣方支付終期付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按買方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或證明：
 - (a) 賣方及造船廠就造船廠出口船舶所需的任何同意書、授權、牌照及批准（如有）的經核證副本（以適用者為準）；

- (b) 船舶：(i)目前或將永久按買方信納的方式根據約定海事登記處的法律及船旗以買方的名義登記，以及船舶及其保險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ii)擁有所需的船級（不附帶認可船級社的一切要求及建議）；及(iii)即將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獲交付予賣方並獲賣方接納的證明；
 - (c) 賣方或船舶認可管理人（以其作為船舶運營商的身份）的合規文件副本；
 - (d) 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ISPS) Code**）的證明；
 - (e) 簽妥的船舶交付及驗收協議；
 - (f) 根據認可海事登記處的法律及船旗目前或將永久或（視情況而定）暫時以船舶登記抵押的證明；
 - (g) 買方的專項法律顧問於認可海事登記處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出售的所有相關事宜出具的意見；
 - (h) 根據造船合約賣方應向造船廠支付的交付分期付款的發票副本，及賣方出具的終期付款的發票副本；
 - (i) 就船舶應付予造船廠的任何其他額外費用已於或將於交付日期悉數支付的證明；
 - (j) 達成光船租賃協議所列交付船舶方面的全部先決條件；
 - (k) 達成 ECA 貸款協議所列據此首次提取方面的全部先決條件；
 - (l) 達成稅務貸款協議所列據此首次提取方面的全部先決條件；及
 - (m) 抵押、擔保契據、管理協議及管理人承諾各自己由相關訂約方簽妥；
- (ii) 賣方已於該預期交付日期前 30 日向買方發送預定交付日期的通知及於不遲於終期付款的預期支付日期前 10 日向買方發送預期付款日期的通知（連同（如適用）造船廠發出的支付造船合約項下交付分期付款的通知副本）。

完成

賣方根據收購合約向買方交付船舶，並將與造船廠根據造船合約向賣方交付船舶及買方向賣方支付終期付款同時發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完成」）。

光船租賃協議及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

於完成前，賣方將就光船租賃船舶與買方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與買方合夥人訂立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買方合夥人向賣方授出購買買方全部股份的選擇權。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在磋商光船租賃協議及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如適當及適時）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後償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貸款人）
- (ii) 買方（作為借款人）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總額最高為 30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621,000,000 港元）的後償貸款，以撥付：

- (i) 支付首期付款；
- (ii) 根據 ECA 貸款協議應付的部份費用；
- (iii) 截至交付日期後償貸款產生的利息；
- (iv) 交付日期後後償貸款產生的部分利息；及
- (v) 倘賣方並無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根據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購買買方的全部股份，擬存放在稅務貸款人作為抵押的若干存款，該金額將與尚未償還的稅務貸款金額相等。

在交付日期產生的償還責任之規限下，後償貸款將後償於 ECA 貸款及稅務貸款。

提取條件及時間表

後償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取：

- (i) 賣方已接獲買方的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副本；
- (ii) 賣方已接獲買方出具的簽立後償貸款協議的授權書副本；及
- (iii) 賣方已接獲（其中包括）收購合約及造船合約為有效的證明。

後償貸款的金額可分幾批次提取。

利率

年利率 7.00%，基於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每年 360 日的基準，每日累計及每年計算。

應計及支付利息

後償貸款的應計利息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截至交付日期，計息期由首次提取日起至終期付款的支付日期止；及
- (ii) 自交付日期起，每段計息期為期六個月及與光船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致。

償還

提取的後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資本化及未付利息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償還：

- (i) 於交付日期，應償還的後償貸款金額等於：
 - (a) 提取的 ECA 貸款金額；減
 - (b) 根據收購合約應付的終期付款、於該日支付的 ECA 貸款保費、於該日支付的後償貸款利息以及於該日支付的承擔費及預付費用；
- (ii) 倘提前購買選擇權或最終購買選擇權獲賣方行使，於提前購買選擇權或最終購買選擇權完成後，後償貸款以買方應向賣方償還的尚未償還後償貸款經扣除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提前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或最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償還；及

- (iii) 倘提前購買選擇權及最終購買選擇權均未獲行使，以下日期的較早者：(a)光船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b)買方於光船租賃協議終止時收到賣方應向其支付總額之日；及(c)買方收到出售船舶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日。

訂立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以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活動及資本開支，同時保持了對船舶的適當權益，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此有關交易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目前造船廠正在建造三艘船舶，即船舶及兩艘「環球級」郵輪。有關交易事項、售後租回「雲頂夢號」郵輪（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出售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 最多35%的股權權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環球一號及二號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旨在籌募資金，大部分用作三艘船舶的建造成本。所得款項亦將用作三艘船舶未來運作的營運資金及為集團的造船廠提供流動資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交易事項及ECA貸款協議、光船租賃協議及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後償貸款本金及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造船合約的合約價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後償貸款本金及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賣方母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賣方母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持有船舶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光船租賃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訂約方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買方合夥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買方合夥人由 **Crédit Agricole** 集團間接全資擁有。**Crédit Agricole** 集團為法國及全球最大銀行之一。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船舶

船舶於完成建造後將成為水晶郵輪 (**Crystal Cruises**) 品牌下經營的郵輪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11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出售及後償貸款屬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獨立評估交易事項的各組成部分。因此：

- (i) 由於有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逾 25% 但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 由於有關後償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逾 25% 但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後償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倘就批准交易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會就交易事項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當中包括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Joondalup** 及 **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合共 6,372,214,3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12%) 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供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使通函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佈刊發後多於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預期光船租賃協議及/或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如適當及適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收購合約所載的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交易事項將予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合約」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船舶買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收購合約 |
| 「光船租賃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租船人）與買方（作為擁有人）於完成前就光船租賃船舶擬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巴黎、法蘭克福、維斯瑪（德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CACIB」 | 指 |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承擔費」 | 指 | 買方應向 ECA 機構支付與 ECA 貸款相關的承擔費 |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具有「收購合約—完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收購合約—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付日期」	指	造船廠根據造船合約向賣方交付船舶的日期，及同時賣方根據收購合約向買方交付船舶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交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收購合約出售船舶予買方
「提前購買選擇權」	指	買方擬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租船期結束前向賣方授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購買船舶的選擇權
「ECA 機構」	指	Euler Hermes Aktiengesellschaft，代表德國政府行事
「ECA 貸款人」	指	CACIB 及由彼等提供的任何其他第一級別的國際銀行
「ECA 貸款」	指	ECA 貸款人擬向買方授予一筆由 ECA 機構承保的歐元貸款，用以撥付終期付款及償還部分後償貸款
「ECA 貸款協議」	指	ECA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買方（作為借款人）、CACIB（作為貸款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其他訂約方擬訂立的 ECA 貸款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由賣方核准
「ECA 貸款保費」	指	擬根據將載於 ECA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就 ECA 保險單買方應向 ECA 機構支付的保費

「Endeavor Holdings」	指	Endeav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終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合約—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購買選擇權」	指	買方擬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租船期結束時向賣方授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購買船舶的選擇權
「首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合約—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前稱為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Golden Hope」	指	Golden Hope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5,456,942,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3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買方、ECA 貸款人、擔保代理人、稅務貸款人、買方合夥人及其他訂約方擬訂立的債權人相互協議
「Joondalup」	指	Joondalup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546,628,9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4%）。Joondalup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賣方（作為租船人）與船舶的認可管理人擬訂立的協議，以對船舶進行技術及商業管理
「管理人承諾」	指	船舶的認可管理人向擔保代理人擬簽立的承諾
「抵押」	指	買方擬向擔保代理人授出的對船舶的第一順位抵押
「買方」	指	SNC Endeavor Leasing，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買方合夥人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合夥人」	指	Cafi Hester 及 Doumer Finance，均為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rédit Agricole 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契據」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代理人擬訂立的第一順位協議，據此，賣方（作為租船人）按定期租船合約向定期租船人提供船舶的擔保、船舶的保險及授予資本要素收益，以及徵用所得收益的所有權利將獲轉讓予擔保代理人
「擔保代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相互協議委聘為代表 ECA 貸款人及稅務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的實體
「賣方」	指	Crystal Endeavor SAS，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母公司」	指	CruiseGlobal SAS，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購買選擇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合夥人就買方合夥人向賣方授出購買買方全部股份的選擇權擬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造船廠（作為建造商）、Endeavor Holdings（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船舶建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造船合約（合約價最多為 3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3,058,000,000 港元））（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當中若干權利和義務已由 Endeavor Holdings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更替協議轉讓予賣方
「造船廠」	指	MV Werften Wismar GmbH，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在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運營三家造船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貸款」	指	賣方授予買方一筆無抵押後償貸款，用以撥付（其中包括）收購合約項下的首期付款
「後償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貸款人）與買方（作為借款人）就後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後償貸款協議
「丹斯里林國泰」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368,643,35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35%）
「稅務貸款」	指	CACIB 擬向買方授出的貸款，其所得款項將用於(i)撥付買方初始產生的前期支出，不多於最高總金額 80,000 歐元（相等於約 698,944 港元）；及(ii)存放在稅務貸款人作為抵押的一筆存款
「稅務貸款協議」	指	CACIB（作為貸款人）與買方（作為借款人）就稅務貸款擬訂立的貸款協議
「稅務貸款人」	指	CACIB，作為稅務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定期租船人」	指	Crystal Cruises, LLC，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及後償貸款）
「預付費用」	指	買方應向 CACIB（作為貸款代理人）支付與 ECA 貸款相關的手續費、包銷費及參與費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根據造船合約，目前在造船廠建造的可容納最多約 200 名乘客的載客豪華郵輪（郵輪將命名為「Crystal Endeavor」）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於本公佈所載的歐元及美元已分別按1.0000歐元兌8.7368港元及1.0000美元兌7.8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該等換算僅作方便讀者閱讀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